

赞“无我”

何世平

共产党人的“无我”是“舍我”

“舍我”就是舍得放弃自我,包括舍得放弃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名誉、自己的地位、自己的青春、自己的身躯、自己的生命。甘于奉献而不求获取,施于爱心而不图回报,可谓“舍小我,为大我”、“舍小我,成大我”、“舍小家,顾大家,为国家”。“舍我”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精神坐标和奋斗密码。壮哉,舍我其谁!这是共产党人的伟大担当。其境界之高、胸怀之广、气概之大、斗志之昂。面对该做的事,决不躲闪,决不退让。面对“急难险重”,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当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受到严重威胁之时,以钟南山、张伯礼、张定宇、陈薇为代表的共产党员闻令而动、逆行出征,与病毒鏖战,以生命守护生命,彰显了共产党人临危担当的勇气和情怀。壮哉,舍己为民!这是共产党人的伟大品格。心中装着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爱民模范罗盛教舍己救人的事迹传颂至今,激励后人。壮哉,舍生取义!这是共产党人的伟大追求。义无反顾地投身正义事业,坚定不移地置身崇高事业,大义凛然地献身人类最伟大的事业——实现共产主义。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的李大钊在监狱中坚贞不屈,坚信“共产主义在中国必然得到光辉的胜利”,在刑场上高呼“共产党万岁”,英勇就义,时年38岁。革命烈士夏明翰临刑前奋笔写下了气壮山河的就义诗“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自有后来人”,时年仅28岁。壮哉,舍生忘死!这是共产党人的伟大壮举。“抛头颅洒热血,捐身躯流汗青”。董存瑞、邱少云、刘胡兰、江姐、赵一曼、杨靖宇等革命英雄,为了革命事业,为了建立新中国,不惜牺牲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名垂千古,万世流芳。广大党员干部当以英雄模范和革命先烈为榜样,努力地为党为国为人民鞠躬尽瘁,无私奉献自己,勇于牺牲自己,真正做到以身许党许国、以身报党报国。

共产党人的“无我”是“捐我”

从诞生那一天起,中国共产党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和奋斗目标。从入党宣誓那一刻起,共产党员的“我”就不仅仅属于自己,而是

把自己交给了党、交给了人民,并“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无论岁月如何更迭,无论风云怎么变幻,共产党人始终深怀爱党爱国爱民之心,始终秉持报党报国报民之志。这种爱心与志向的直接表达和具体体现,就是“捐我”。包括捐我之物、捐我之资、捐我之智、捐我之力、捐我之技、捐我之热血、捐我之身躯、捐我之生命等等。“捐我”,是共产党人“真我”、“大我”、“忘我”、“舍我”的集中表现,是共产党人“无我”境界的生动写照。在抗美援朝的上甘岭战役中,黄继光身负重伤,弹药用尽,毅然用自己的胸膛堵住了敌人火力点疯狂扫射的枪口,以自己年轻的生命为后续部队冲锋扫清了障碍。“最美奋斗者”、“时代楷模”张桂梅坚守报国初心,毅然到云南支援边疆建设。扎根贫困地区40多年来,她捐款捐物捐智捐力助教,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使数千名贫困山区女学生圆了大学梦。“七一勋章”获得者、“感动中国”人物黄文秀,担任广西百色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后,把那顆赤诚而火热的初心奉献给脱贫攻坚,把自己30岁的青春“捐”给了那片她热爱着的并为之挥洒汗水的土地。置身伟大时代,投身伟大事业,坚定不移地置身崇高事业,大义凛然地献身人类最伟大的事业——实现共产主义。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的李大钊在监狱中坚贞不屈,坚信“共产主义在中国必然得到光辉的胜利”,在刑场上高呼“共产党万岁”,英勇就义,时年38岁。革命烈士夏明翰临刑前奋笔写下了气壮山河的就义诗“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自有后来人”,时年仅28岁。壮哉,舍生忘死!这是共产党人的伟大壮举。“抛头颅洒热血,捐身躯流汗青”。董存瑞、邱少云、刘胡兰、江姐、赵一曼、杨靖宇等革命英雄,为了革命事业,为了建立新中国,不惜牺牲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名垂千古,万世流芳。广大党员干部当以英雄模范和革命先烈为榜样,努力地为党为国为人民鞠躬尽瘁,无私奉献自己,勇于牺牲自己,真正做到以身许党许国、以身报党报国。

共产党人的“无我”是辩证的“有我”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无我”与“有我”虽有区别、虽相对立,但并不矛盾、并不冲突。因为,“无我”与“有我”作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相互滋润、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相互升华的辩证关系。“无我”侧重于价值取向,“有我”侧重于实践行动。“无我”多与奉献、人民相连,“有我”多与责任、使命、奋斗相连。“无我”是一种智慧、一种气度、一种格局,“有我”是一种担当、一种承诺、一种情怀。如果说“无我”是肥沃的土壤,那“有我”就是在这片肥沃土壤上长出的参天大树。二者相辅相成的关系表现在:“无我”是“有我”的根基,“有我”是“无我”的巅峰;“无我”是“有我”的方

向,“有我”是“无我”的实践;“无我”孕育“有我”,“有我”滋养“无我”;“无我”引领“有我”,“有我”映照“无我”;“无我”折射“有我”,“有我”印证“无我”;“无我”提升“有我”,“有我”深化“无我”;“无我”之中显“有我”,“有我”之中显“无我”。可见,无也是有,有也是无。“无我”就是辩证的“有我”,“有我”就是辩证的“无我”。从主体、来源、本质、目标上来看,共产党人的“无我”与“有我”高度一致,二者统一于共产党的初心使命,统一于共产党人的奋斗征程、统一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伟大实践之中,都是推动民族复兴、推进大国崛起的动力源。共产党人的“无我”与“有我”,蕴含着共产党人做人、干事、为官的辩证法。“无我”无的是“假我”、“小我”、“私我”、“唯我”、“坏我”,“有我”有的是“真我”、“大我”、“忘我”、“舍我”、“捐我”。可谓:有我无我同相伴,无我有我总相宜。当今,“有我”之担当,“无我”之境界,已成为新时代共产党人人格力量的两大支点、两大光环!广大党员干部务必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无我”与“有我”的辩证关系,始终秉持“无我”大境界和“有我”大担当,坚定不移地以“有我”之担当彰显“无我”之境界,以“无我”之状态绽放“有我”之光华。

需要指出的是,“无我”与“有我”既抽象又具体。当存在于意识即为抽象,当见于行动即为具体。作为极具哲学色彩“无我”、“有我”,是“抽象概念”。作为展现实际行动的“无我”、“有我”,则是“具体概念”。正因如此,现实中有人常使用“具体概念”的“无我”、“有我”。“具体概念”的“有我”,就是我介入、我融入、我加入、我参与,可谓“投身其中”。“具体概念”的“无我”,就是我没介入、我没融入、我没加入、我没参与,可谓“置身事外”。由此可见,作为“具体概念”的“无我”与作为“抽象概念”的“无我”是不一样的,作为“具体概念”的“有我”与作为“抽象概念”的“有我”是有所不同的。对于这一差异,要从“同一词语表达两种概念”上加以理解。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作为“具体概念”的“无我”与作为“具体概念”的“有我”,是截然相反的两种意识、两种追求、两种行为。那么,何时“无我”?何时“有我”?何处“无我”?何处“有我”?何种情形下“无我”?何种情形下“有我”?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认真思考并作出正确回答。忠于职守“有我”,玩忽职守“无我”;责任担当“有我”,偷尖耍滑“无我”;吃苦耐劳“有我”,拈轻怕重“无我”;造

福黎民百姓“有我”,侵害群众利益“无我”;清正廉洁“有我”,腐败堕落“无我”;开拓创新“有我”,因循守旧“无我”;谦虚谨慎“有我”,妄自尊大“无我”;淡泊名利“有我”,追逐名利“无我”;砥砺奋斗“有我”,贪图享乐“无我”;甘于奉献“有我”,一味索取“无我”……这是共产党人的自觉选择,必然选择,这更是共产党人的崇高选择、伟大选择。当今,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面对各种机遇挑战、各种使命任务、各种利益诱惑、各种大考检验,面对一个又一个“娄山关”、“腊子口”和“十字路口”,党员干部一定要把握好自我,切实答好“无我”与“有我”的选择题,努力做一个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共产党人。

综前所述,共产党人的“无我”,不是没有“自我”,也不是无视“自我”的存在,更不是迷失“自我”、放弃“自我”,而是经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将“自我”升华成“真我”、“大我”、“忘我”、“舍我”、“捐我”、“有我”。可以说,“真我”、“大我”、“忘我”、“舍我”、“捐我”、“有我”,共同涵养、铸就、架构了“无我”的特质,“舍我”是“无我”的坐标,“捐我”是“无我”的光芒,“有我”是“无我”的映照。

“人若无我,方能伟大。”对于每一名党员干部来说,有了“真我”的风采,有了“大我”的品格,有了“忘我”的执着,有了“舍我”的情怀,有了“捐我”的奉献,有了“有我”的担当,就能做到“无我”的状态,就能使自己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共产党人!成为一名位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

“无我”,是共产党人的奋斗状态。“无我”,是共产党人的崇高境界。“无我”,是共产党人的深厚情怀。“无我”,是共产党人的伟大品格。“无我”,是共产党人的英雄气概。“无我”,是共产党人的不朽丰碑。祖国需要“无我”,人民需要“无我”,时代需要“无我”,发展需要“无我”。我们赞美“无我”。我们呼唤“无我”。我们倡导“无我”。我们践行“无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让我们高举“无我”大旗,进入“无我”状态,置身“无我”境界,秉持“无我”情怀,锻造“无我”品格,争当“无我”楷模,谱写“无我”华章,创造“无我”荣光,努力为党为国为人民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浅议“共同缔造”

李诗咏

当前,全市城乡以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实践活动。活动旨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共同缔造”作为基层治理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在中国古代基层治理实践中也曾得到运用,十堰地方官员也有这方面实践的成功案例,典型就是明万历初年房陵知县朱衣主持维修和管理激海堰一事。

据清代《房县志》记载:房县城南约二十里地有滴水岩,半山腰有出水口,水下泄冲击成潭,潭底三水柱翻涌,当地人说是海眼,这个地方就叫“三海眼”。激水下游一大片地方土壤深厚、土质肥沃,被开辟成水田,面积超万亩,是房陵城郊重要的水稻产地,所产“饱霜米”远近闻名。稻田共三畝,都是引“三海眼”潭水灌溉,所筑堰渠称激海堰,时间久了“激海堰”也成了地名。

明万历四年(1576年),金陵(南京)人朱衣自鄱西知县改任房陵知县,初到任即巡行属地,足见其关心民生、为政勤勉,更难得的是他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办理民事,一举消弭了困扰激海堰田民多年的流弊,显示了难得的才干。纵观朱衣处理激海堰灌溉问题的过程,可以看出清晰的为政逻辑和处事方法:

首先是共谋。“皇权止于县政。”作为知县,在辖域之内具有无上权威。激海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对一县政务而言算不得大事,处理这件事情朱衣完全可以一言九鼎,但他不搞一言堂,更不拍惊堂木,不是一切由自己说了算,而是邀请“乡之三老”——一乡之内德高望重、协助官府办理民事的长者,连同一类贤达、头人会商,让大家对每家每户关心的事各抒己见,一同谋划,提出解决问题的好办法。

接着是共建。政府出面组织,动员全畝田家投工投劳参与灌溉设施修建,让大家的事情大家办,官府拿出资金予以支持。这是古代官府惯用的“以工代赈”办法的升级版,跟今天政府“以奖代补”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异曲同工。

然后是共管。首先明确责任,由三老、堰长监督田民轮流执守看护堰渠。其次订立规则,一是规定斗门启闭机制:上溢则板以障之,下涸则启以泄之。二是与各畝主事者约定堰水分配制度,明确悖理违规情况出现后的处罚措施:下畝当受水而不予者,罚在上畝;不当予水而取其水者,罚在下畝。再就

是广泛宣传。由官府出面,将堰渠有关设施设置的缘由、过程、意义、经营的要求形成文字刻石立碑,广泛严肃地晓喻世人——今人和后人,使好的规矩“垂之永久”,促使所有相关的人——官吏和百姓都“无怠成事”。管理措施既着眼当前,又观照长远,严谨、周密、权威。

最后是共享。朱衣处理激海堰灌溉问题,一举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消弭了激海堰田民多年纷争,不仅化解了当前矛盾,改善了当地社会环境,更通过建章立制消除矛盾隐患,为基层长治久安、乡风文明打下了基础。二是改善了地方基础设施,“民以食为天”,激海堰灌溉问题关乎三畝田民生计,他们当时“急难愁盼”的就是如何有一条牢固的堰渠,并科学、严格地管理好,保证灌溉之需的同时又避免纷争,朱衣所作所为恰好回应了他们的所思所盼,解决了他们的所苦所愁。三是为官府立威增信。威不立,令不行。“小信未孚,神弗服也。”威信对于官府乃至官员个人治域理政十分重要,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古代有官箴说“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朱衣的作为既展示了“能”,也体现了“公”,无形中为县署也为自己树立了威信,百姓自然是服气的,为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行善政做了铺垫,类似商鞅推行变法前的“立木为信”。正是在这件事情圆满处理后不久,朱衣在房陵顺利推行了田赋征收“一条鞭法”改革,走在郟阳府属各县的前列。

按当今开展“共同缔造”的方法路径,朱衣处理激海堰灌溉问题一事始末,似乎缺少了共评环节,其实从文献记载来看,百姓们是用另一种方式对朱衣的行为进行了评价:他们踊跃投工投劳,参与激海堰建设和管理,用行动为一县之长处理此事的方法和程序投了一张大大的赞成票。“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至于这件事情处理的终极结果,我们已无法听到当时百姓的议论,但从历史文献的记载中,可以洞察激海堰民乃至更多的人对此事的评价——后世的《房县志》将朱衣作为名宦,为其立传,专门记载了这件事。另外,朱衣的行为还得到了上级的肯定。作为封疆大吏的郟阳抚治都御史王世贞收到朱衣的呈文后,欣然“称善”,并亲撰《激海堰斗门碑记》刊刻于石碑,树立在激海堰旁的通衢大道上,告诫后人都要“无怠成事”。所有事实都证明,朱衣的行为既契合了民意,也符合赋予其权力的朝廷的要求,还符合社会主流价值的判定。

封建时代地方官的职责是“代天牧民”,我们共产党人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者出发点、落脚点不同,但“尽心民事”要求是一致的,造福一方的方法选择也应有相通之处。(作者单位: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引导党员干部忠诚担当

本报讯 通讯员梁承宏 柯波报道:日前,市文化和旅游局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廉政党课,引导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忠诚担当。

警示教育会上,全体党员干部观看

房县人民检察院

教育干警永葆清廉本色

本报讯 通讯员杜金树 陈锐报道:近日,房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部署会,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内容。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时刻牢记共产党员身份,始终保持政治坚定,把好“责任关”“思想关”“作风关”;要通过学习提升政治素质与理论水平,在思想与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同频共振、同向而行;要勇于啃硬骨头、涉险滩,多干

事、干成事;要时刻紧绷廉洁之弦,切实守牢廉洁底线;要以敬畏之心对待“权”,以淡泊之心对待“位”,以律己之心对待“利”。

会上,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失守的代价》,通过了解发生在身边的反面案例,教育警示全体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茅箭区教育局

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田厚礼报道:连日来,茅箭区教育局通过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廉政谈话等形式,全方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

教师节前夕,茅箭区各学校组织教师拍摄廉政宣传专题片,并通过十堰主流媒体及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向家长发起

竹山县柳林乡

加强年轻干部警示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袁泉报道:近日,竹山县柳林乡认真组织学习《湖北省纪委关于9起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一件件触目惊心的案例在全乡年轻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柳林乡纪委负责人为全乡年轻干部上了一堂警示教育专题廉政党课。

此次廉政党课深入剖析了年轻干

部违纪违法发生的原因及特点,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了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现状及强化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柳林乡将继续通过开展廉政党课等方式,引导年轻干部做到克己奉公、严于律己、廉洁从政,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向纵深推进。

张湾区政协机关

真情实意服务实体经济

本报讯 通讯员耿凌报道:自下基层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张湾区政协全体机关干部立足政治协商工作业务实际,采取“真、协、融、促”方式全力推进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助推辖区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截至目前,已开展实体企业走访包联工作200余次,宣传惠企政策130余次。

在组织保障上,区政协党组迅速响应市、区党委号召,用真心真意成立专

排副县级以上干部6名,副科级以上干部12名负责包联服务32家辖区实体企业,开展每月不低于一次的走访包联活动,把该项工作作为区政协机关锤炼党员党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实践工作内容予以推进。

在服务实体企业举措上,区政协机关立足政治协商业务特点,发挥政协凝聚团结社会各界的资源优势,广泛开展一线协商工作20余次,协助地方和行业组织推进解决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

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题,受到企业广泛好评。

在推进服务包联工作方面,主打“融”字牌,广泛收集了解被包联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将委员们的专业特色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相结合,推进网络媒体融合实体经济发展,举办4次委员融合发展活动,在活动现场广泛征求意见收集建议,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在服务实体经济良性发展方面,紧扣“促”的作用,利用服务实体经济

的工作机会,引导促进实体企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截至目前,通过区政协机关开展包联服务工作,辖区实体企业给地方捐赠商用车一台,价值7万余元;辖区疫情防控期间,三家实体企业响应号召,主动给两个街道五个村、社区捐赠物资价值6万余元。

区政协机关将继续秉持服务初心,扎实推进地方经济服务工作,实实在在助推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张湾区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王书红报道:9月19日,张湾区召开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产权制度改革暨村级债务化解工作培训会。会议围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逐步探索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账务分离及化解村级债务相关政策等方面进行业务培训。针对如何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进行了详细讲解。

通过培训,提高了该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能力,保障了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增效,进一步推动了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化解村级债务工作提速提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郟阳区教育局

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曹君华报道:9月20日,郟阳区教育局召开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落实省市区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区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快整治安全隐患,全面保障安全。各级各类学校要聚焦重点方面、重要场所,进行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每一处隐患、每一个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时整改,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师生心理健康、校车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等24项安全内容,全力守护师生健康安全。

花果街道工会

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夏波报道:为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群众法治意识,近日,张湾区花果街道工会联合街道司法所、应急办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面对面解答职工群众法律疑难问题,并向职工群众发放了新修订的《工会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法》及安全生产等宣传资料200余份,引导职工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通过开展法律宣传进企业活动,辖区职工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了辖区职工依法维权的能力。